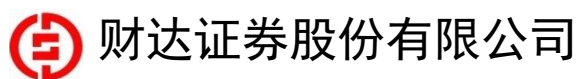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2023 年 6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智控”、“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事宜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并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财达证券对金恒智控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现就金恒智控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财达证券推荐挂牌金恒智控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制作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5月20日，金恒智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项目经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审核及推荐业务立项小组审议，同意立项。

金恒智控项目通过了财达证券的立项流程，立项程序合法有效。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4月14日，质量控制总部接到金恒智控项目验收/核查申请。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等，审阅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项目组进行了沟通交流。经审核，质量控制总部认为：项目尽职调查较为充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质控部制作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同意项目组向内核办公室提起内核申请。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达证券内核办公室组织推荐金恒智控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委员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会议由汪明琨、杨秀琰、吴扬林、张峰、彭俊杰、田淼、刘洋七名内核委员参加，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经充分审议，金恒智控符合《挂牌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名参会内核委员表决一致同意上报本项目，内核意见如下：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基础层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金恒智控的尽职调查情况，财达证券认为金恒智控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15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确定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准专审字[2015]139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3,199,995.39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第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0.1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准验字[2015]第 1086 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并作出了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时，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000574072804P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因此，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 2 年以上。

财达证券认为,金恒智控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沿革清楚，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摘牌。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3406 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60092）。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74 号），公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并托管股权，托管中心为公司股东提供股权登记托管及转让过户、查询、挂失、冻结、质押登记等服务。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的性质为股权登记托管机构，不提供股权挂牌交易功能，不属于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财达证券认为，金恒智控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且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曾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经规范；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允，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达证券认为，金恒智控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咨询；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推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投资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公司重组策划服务；审计服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规划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培训信息咨询；企业内部培训；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校园信息化平台建设；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数字网络安防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网络视频联网技术服务及平台建设；报警系统技术服务；多媒体监控系统技术服务；硬件销售；系统集成；数据中心；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软件集成；通信设备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2021、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30.15 万元和 5,499.1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1、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21.64 万元和 1,233.47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为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达证券认为，金恒智控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金恒智控已与财达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财达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金恒智控进行持续督导。

财达证券认为，金恒智控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5)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的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9、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条件的规定，满足基础层挂牌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吉林省地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222.49 万元和 4,757.71 万元，吉林省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9.98%和 86.52%。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若公司不能尽快拓展吉林省地区外业务，在吉林省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65.15 万元

与 5,836.10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6.55%与 40.4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已加大催收力度并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就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如果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仍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淑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291.76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85%，持股比例较高。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控制与表决权，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57 人。其中包括退休返聘 33 人、劳务派遣 6 人，签署劳务合同 11 人，该三类人员无需在公司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另有 11 名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与公积金手续。除以上人员外，公司为 93 人缴纳社保，82 人缴纳公积金。公司存在社保与公积金未能全覆盖的情况，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五）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3 年 5 月末，有劳务派遣人员 6 人，占比 3.82%。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突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可能面临处罚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子公司注册资金尚未完全实缴风险

公司部分子公司注册资金尚未完全实缴，原因是尚未到达章程中约定的实缴期限。假如在实缴期限届满未完成实缴将存在违约及被有关机关处罚的风险。

（八）合同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因经济波动业绩下滑，管理规范及提升内控水平等需求萎缩，存在项目未全部履行原合同义务的情况。同时金恒智控亦受经济波动等原因影响，无法进场开展正常的工作，双方协商终止或取消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2021 年终止或取消合

同金额合计 5,218.00 万元，2022 年度合同终止或取消合同金额合计 634.00 万元。公司存在合同终止或取消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财达证券根据金恒智控实际情况对金恒智控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

财达证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金恒智控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财达证券对金恒智控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财达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如有）

主办券商在本项目中未聘请第三方，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挂牌企业金恒智控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1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就公司的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进行了解。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方

法对金恒智控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说明和承诺文件。

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议，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金恒智控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财达证券认为金恒智控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金恒智控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